



最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全书

顾问 卞耀武 何永坚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 田燕苗 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

卞耀武
田燕苗

顾问
编著

(下)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第十二篇

股权设置及公司社会
责任的履行

第二十章

合球后公及置好味眾
元氣由出貴

第一章 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

第一节 股权设置

股权设置是指股份公司对股东权利的确定办法。股权设置大体上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按照投资主体划分为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和外资股。另一种是按照股东权益划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

一、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和外资股

1. 国家股是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投资所形成的股权

国有资产投资主体一般包括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当前主要有国家投资公司、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国有企业集团等。

为了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中的国有资产在转变为股份经营时，要清查企业财产，清理债权债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资产评估，并由国有资产管理部核定企业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价值总量，作为国家对股份制企业的出资，据此核定国家在该股份制企业全部股东出资中的份额。国有资产管理部或持有机构委派股权代表，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承担明确责任。

在划分国家股份，设置国家股权时，有两个问题必须特别重视。一是企业中国有资产的所有权界定，二是国有资产的评估。做好这两件工作是设置国家股权的基础。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暂行规定》，国有企业中由下列投资形成的资产均为国家所有：各级人民政府、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或国家其他单位的各种形式的实物投资、货币投资和所有权应属国家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等无形资产投资。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依据国家规定或经国家批准用于投资或归还投资贷款的减免税金，用于归还投资贷款的利润，从经营收入中提取、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和从留用利润中提取所建立的各种专项基金（不包括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职工工资、奖励、福利等分配给个人消费的基金）；国家银行、国家投资公司及其他全民所有制金融经营单位用财政拨款和留用利润转入的信贷奖金、投资基金、财政周转金及其他经营基金和资本金；以国家机关名义提保，或实际上由国家承担投资风险，完全用国内外借入资金和国家以种种方式投资创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内部积累资金；全民所有制企业用国有资产兼并、购买其他企业单位所取得的资产产权等。集体所有制企业中由下列投资形成的资产也属于国家所有：各级人民政府、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或国家其他单位用各种形式的实物投资、货币投资和所有权应属国家的无形资产投资所创办的以集体所有制名义注册登记的企业单位，其资产所有权界定参照全民所有制企业资产所有权界定办法确定国有资产；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用国有资产在集体企业中的投资以及按照投资份额应取得的资产收益留给集体企业发展生产的资金等。

在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基础上,还必须重视对企业中属于国有资产的部分的现有价值进行科学的评估,确定国有股份在股份公司所有股份中的份额,作为国家拥有股份,设置国家股。

国家股一般为普通股。国家对股份制企业中的国有股权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即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对国家股行使所有权,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可以授权投资公司、控股公司、集团公司、经济实体性行业总公司,以及少数特定部門,行使国家股的股权。受委托的公司和部門应向有国家股的企业委派股权代表,发给委派证书,明确权利义务,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备案,国家股的分红收入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组织收取,并解缴国库。

2. 法人股

法人股为企业法人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公司形成的股份,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單位和社会团体以国家允许用于经营的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

企业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單位和社会团体可用于投资入股的资产从形式上看,可以是货币、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从内容上看主要包括实行利改税后,企业利用税后留利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净值和流动资金;利用银行贷款进行技术改造和基本建设,归还贷款后形成的固定资产中应属于企业所有的部分;企业利用自己的力量进行科技开发所形成的技术专利等。法人股份归法人所有并行使股东权利。

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作为法人持股时,必须进行产权界定和资产评估,以保证股份公司资产的真实、可靠,维护股东权益。另外,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暂行规定》,属于国有资产的部分不能作为法人股份入股,以防止国有资产的被侵吞、流失及权益损害等行为,而只能是法人依法可支配的资产。

法人作为公司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权利。法人均不得将持有的公有股份、认股权证和优先认股权转让给本法人單位的职工,不得将以集体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公益金购买的股份派送给职工,以维护公有资产权益。

3. 个人股

个人股为社会个人或本公司内部职工以个人合法财产投入公司形成的股份。个人股按股权所有者分类,可分为两类:一是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二是公司向社会上个人发售的股份。我国规定,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个人股不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只向本公司内部职工发行;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个人股的股权归个人所有。

4. 外资股为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以购买人民币特种股票形式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所谓人民币特种股票(简称B种股票)是指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外币认购和进行交易,专供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买卖的股票。

发行外资股,利用股票市场吸引外资,是在改革开放中引进外资的一条重要渠道。它有利于吸收国外和侨胞的小额资本投资者的资本,并将其作为长期资本使用,克服了其他利用外资方式的局限性。同时,公司在国内外股东的监督下,会更加注重公司的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和盈利水平,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和树立良好的公司信誉。

二、普通股和优先股

1. 普通股

普通股是指在股东权益方面与优先股相对称的股票。公司初次发行的股票，一般均为普通股。

普通股是股份公司发行的最基本、数量最多的股份，构成股份公司资本的基础部分。普通股持有人，是公司的基本股东，是公司的主人，与公司同命运，在享有更多权利，获得较多利益的同时，为公司承担较大的风险。

普通股具有以下特征：

(1) 股东有参与公司的管理权。这具体表现在：有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权利；有选举董事和被选举为董事的权利；对公司的合并、解散及修改章程等具有广泛的表决权等。

(2) 普通股股息不固定。普通股股息的多少取决于公司在偿还所有债务和支付优先股息后，公司盈余部分的大小。盈余大则股息多，盈余少则股息少，如果公司发生亏损，普通股股息甚至为零。

(3) 优先认股权。在公司增发新股时，普通股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即优先购买公司新发行的股票的权利。

(4) 资产分配权。在公司破产或清算时，如公司的资产在偿付债权人和优先股股东的求偿权之后还有剩余，普通股股东有按股份比例取得剩余资产的权利。如果公司破产后资不抵债，普通股股东也只承受他原来投资的损失，个人财产不因公司的破产而受清算。

(5) 普通股股票价格波动大。由于普通股是一种报酬高、风险大的证券，市场价格经常波动。

普通股是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发行优先股及举债的信用基础。一般来说，普通股在公司整个资本结构中所占比例越大，公司信用就越好，也越利于公司取得资金。

2. 优先股

优先股是相对于普通股而言的。它是一种比普通股在公司财产及利润分配方面具有一定优先权的股权形式。这种优先权利主要包括股息优先权和剩余财产优先权。具体来说，优先股具有以下特征：

(1) 优先股股东一般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但在特殊情况下会影响优先股股东地位和权益时，优先股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例如，在公司连续几年都不能支付优先股股息，公司讨论有关优先股问题时等。

(2) 优先股在普通股之前优先取得股利，但股息率通常是固定的。

(3) 在公司破产解散时，优先股在普通股之前优先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不过，一般来说，公司破产解散，多属债务过多，公司资产在清偿债务后所剩无几，因此，剩余财产优先分配权也就没有多少实际意义。

(4) 优先股股票由于股息一般固定，因此，股票的市场价格比较稳定。

优先股有很多种类，这里介绍主要的几种。

(1) 累积优先股与非累积优先股

累积优先股的特点是无论公司获利多少，获利与否，它都不受影响，均保留分配股利的

权利。如果公司本期盈利不足以支付优先股股息时,暂不发放的股利可以累积起来,当公司盈利较多时一同补发。

非累积优先股是相对于累积优先股而言的,其特点是股息按期分派,公司本期盈利不足以支付股息时,不予积累,后期不再补发。

(2) 参与优先股与非参与优先股

参与优先股,是一种除可获得固定的股息外,在公司盈利较多时,还可参与额外股息的分派的优先股,参与分派的数额取决于普通股股息与优先股固定股息之差。

非参与优先股,只按规定的股息率优先分得股息,不参与剩余盈利的分配。

(3) 可转换优先股与不可转换优先股

可转换优先股是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年限内,允许股东以一定的比例,将优先股换成该公司的普通股。

不可转换优先股就是不允许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4. 可收回优先股与不可收回优先股

可收回优先股就是股份公司在发行股票时就约定某一时期后按一定的价格收回的股票。反之,就是不可收回优先股。

第二节 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在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在明确了股权设置之后就必须研究股权结构问题。所谓股权结构或持股结构,是反映不同性质的股权在股份公司中所占的比例。在一个股份公司中,从理论上讲每个普通股份所享有的共益权是相等的,但在实际中,每一股所享有的共益权并不相等。因为那些为数众多的小股东,由于其股份额太小,根本不可能通过出席股东会议参与公司决策的议定。共益权往往归属于一个或几个少数大股东。因此,股权结构的实质是确定共益权的归属问题。这就要求股份公司在设立时,首先要确定公司需要设置哪几种股权。一般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等确定。例如,对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发展的能源、交通、通信等垄断性较强的行业,就必须设置国家股和法人股即公有资产股,并且要达到控股程度。而对那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竞争性较强的行业,尤其是资金技术密集型和规模经济要求高的行业,则根据实际需要和条件设置股权,一般应保证公有资产股权的要求。设置外资股则需要更多的条件,公司应当考虑。其次,要合理划分每种股权的比例。这种划分,一方面要考虑公司的实际需要,一方面要考虑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例如,对于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公有资产股的比例必须达到控股程度。总之,在确定股本总额的基础上,要合理地设置股权并划分各自应占的比例大小。

在资本主义各国的股份公司发展进程中,形成了不同的股权结构模式。了解和研究这些模式,对于确定我国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有着一定的借鉴意义。

第一种是个人持股占主体地位。在资本主义国家股份公司发展的初期阶段,股权结构都具有这种特点。由于个人股东占主体地位,造成股东队伍不太稳定,不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也经常面临被他人恶意收买的危险。第二种是法人持股占主体地位。这一模式是在发达国家战后几十年来经济的快速增长中逐渐形成的。越来越多的公司股权为养老基金、投资公

司、保险公司、各类投资基金、其他企业甚至银行所持有。这种模式中的股东队伍比较稳定,股东注重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也不易于被他人恶意收买。当然,这种模式也有弊病,它容易使大小股东之间的不平等加剧,也不利于股权流动等。第三种是银行持股占重要地位。在银行持股方面,各国法律规定有所不同。美国法律不允许商业银行持有债务人企业的股份,而日本法律则是允许的。在日本,大银行往往是某个企业集团的核心,银企关系密切,能够做到荣辱与共。在重塑我国新型的银企关系过程中,我们可以借鉴国外的不同的银企关系模式,但绝不能照搬,而应根据我国银企关系的历史和现状,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探索符合我国国情、具有我国特色的银企关系。我国国有企业对银行的负债很大,而很多企业又无力偿还,这是我国银企关系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二、股权结构的设计

在我国国有企业公司化改造或设立新的股份公司的实际工作中,股权结构设计就是确定股份公司的股权构成和国家股权在公司中的适当地位及股权比例。股权结构要考虑各个企业所面临的市场条件,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行业特点以及国有资本的不断增值等因素,特别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条件,也就是企业所处的市场类型。具体地讲,市场类型有完全垄断市场、完全竞争市场、垄断竞争市场和寡头垄断市场四种。

在完全垄断市场条件下,企业股权结构的设计必须使国有股权占主体地位,即把原企业改造成国有独资公司或国家控股公司。所谓完全垄断市场,是指这样一种市场组织形式,其中只有一个企业出售商品,对这种商品没有相近的替代品,因而企业拥有产品销售的垄断权。这种垄断权利又可分为自然垄断和人为垄断,自然垄断是指国家对某些行业产品的价格和进入实行全行业管制,只允许一家企业垄断全部生产。人为垄断是指在我国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并留传下来的,但并不具有自然垄断性质的完全垄断行业。前者如军工企业、造币企业、稀缺贵金属企业、重要矿产资源企业等,这些企业应改造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法》规定:“国务院确定的生产特殊产品的公司或者属于特定行业的企业,应当采取国有独资公司形式。”后者如电信、电力、天然气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一般关系到国计民生,并且能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应改建为国家控股公司,保证国家股权的控股地位,以利于巩固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有效地贯彻国家产业政策。

在完全竞争和垄断竞争市场中,企业股权结构设计的特点是广泛吸收国内外资本参股,国家股不必占主体地位,国家股权的主要目标是保证国有资本的不断增值。这两类市场条件下的企业,一般包括基础工业、原材料加工工业、加工工业和第三产业等行业中的企业。在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换过程中,有些企业由于设备老化,管理不善,产品陈旧等原因,经营业绩不佳,相当数量的企业亏损严重,对于这些企业可以把大部分国有股权出售给国内外投资者,只需保留小部分国家股权。而对于那些在改革中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经营状况较好的企业,应鼓励法人相互参股,也可以引进外资股,吸收社会个人股,实现产权重组,达到产权分散,风险共担。国有股权的目标主要是安全和增值。

在寡头垄断市场条件下,也就是某一商品的供给者只有少数几个,因而,任何一个供给者的行为都会影响其他供给者。这类市场一般包括石油、化工、能源、交通、重要原材料、汽车、电子等支柱产业和重要基础产业。这类企业的股权结构设计的特点是对大中型企业实行控股,同时,广泛吸收法人股、个人股和外资股。国家控股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直接控股,即由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出资形成的国家股在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中占主体地位。另一种

是间接控股,即由直接控股的法人出资形成的股权在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中占主体地位,国有资产投资主体通过它直接控股的法人来间接影响某一公司的经营决策。

第三节 股权管理

这里所说的股权管理是指国有股权的管理。为了维护国有股权的权益,防止和纠正侵权行为,规范公司产权关系,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作为国有股权的政府专职管理机构,要依法履行对国有股权的管理职能,国有股持有单位必须接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考核。

一、国有股权管理的范围

国有股权是指国家通过持有公司股份而拥有的权利。国有股有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两种类型。国家股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向公司投资所形成的股份。现阶段具体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组为股份制企业时,其净资产折成的股份;现阶段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向新设的股份制企业投资形成的股份;经授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投资公司、资产经营公司、经济实体性总公司等机构,向新股份制企业投资形成的股份。国有法人股则是指国家直接投资设立的国有企业以其依法占用的法人财产,向独立于自己的股份制企业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份。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都属于国有股权管理的范围。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国有资产组织形式多样化,国有股权必然向着纵横方向发展。从横向看,将出现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等多种类型的国有股权。从纵向看,将出现国有母公司、子公司、孙公司等多个层次,形成国家直接所有、一级间接所有、二级间接所有等多个间接层次的国有股权。这些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国有股权都属于国有股权的管理范围。

二、国有股权管理的特点

与非国有制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比,国有股权管理具有一些明显的特点。掌握这些特点,有利于更好地加强国有股权的管理。

第一,国有股权管理的竞争性。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竞争,为国有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开展竞争创造条件,使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具有平等竞争的制度环境。这就要求国有股权管理要纵观国内外市场全局,树立牢固的竞争意识,在此基础上进行股权管理决策,而不能把眼光局限于某个企业或某部分资产的保值增值上。

第二,国有股权管理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如何实现国有股权优化配置,使国有资产经营效益最优化,是国有股权管理的核心内容。这就要求国有股权管理部门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供求状况,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国有股份资产经营规模和结构的调整,促进国有资本金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之间的流动,以便最大限度地提高国有资本金的运营效益。

第三,国有股权管理的专职性。目前,国家有关文件中明确规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是国有股权的政府专职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对国有股权的管理职能。”同时指出:“国家对股

股份制企业的国有股权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目前,企业财务关系属于哪一级财政,国家股即由哪一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行使所有权,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国家股管辖权转移的决定权在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国有股权实行专职管理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和公司开展市场竞争,也有利于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第四,国有股权管理的企业性。这是指国有股权一般不应由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直接持有,而是由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等各种类型的产权中介机构持有。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是政府机构,它的职能是加强宏观政策管理,其管理目标是国有资产整体经营规模和结构的优化。在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统一政策管理下,国有股权委托给多个企业性产权经营机构具体管理,促使企业国有股份资产的经营效益的最大化。这就是说,在国有股权的管理上,同样要合理界定明确政企职责关系。

第五,国有股权管理方式的多样化。如前所述,由于国有股权可以分为国有独资股权、国有控股股权、国有参股股权等不同类型的,所以,国家对这些不同类型的股权要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对于国家独资或控股的国有股份公司或国有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可以直接控制公司的董事会或监事会的组成,并通过对董事会或监事会的控制,拥有对该公司资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力。对于国有参股公司,国家只能通过委派的产权代表,参与企业董事会的经营决策,因而控制力较弱。总之,根据国有股权种类的多样性,选择不同的股权管理方式。这是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

三、国有股权管理的基本内容

(一) 国有股权设置管理

国有股权设置管理是指国有股份制企业筹建开业阶段的股权管理。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国有股的设置需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其授权机构确认。这一阶段政府国有股权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点:

1. 参与选择进行股份制试点的企业,会同其他部門共同决定试点范围、顺序和重点。
2. 参与审定国有企业进入股份制改组资产的范围。
3. 界定产权。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基本原则进行产权界定,明确企业产权归属及产权投资主体、产权管理主体。
4. 管理资产评估。由企业主管部門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提出立项和确认申请。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依照规定审批立项和审批确认。
5. 参与审批企业股份制改组的总体方案。
6. 审定股权设置、国家股比例、参与审定股权结构。
7. 审批净资产折股方案、预计发行价格。
8. 审定国有股权持股单位。国家股由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其他部門和机构持有并行使相应的股权。国有法人股应由作为投资母体的国有企事业单位持有并行使相应的权利。
9. 办理产权登记。经核定有国家股的股份制企业应根据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产权登记,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核准后,作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必备文件。

(二) 国有股权代表管理

国有股权代表是国有股权的人格化表现。在股份制企业中,国有股的权益要通过国有股此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权代表行使其职能来体现。

1. 国有股权代表的职责

主要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方向；在企业活动中要充分表达和体现国有资产所有者的愿望和要求；严格地执行政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完成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任务并承担明确的责任；应确保国有股份与其他股份的股权平等和同股同利；应及时提出转让和扩大国有股权的意见和建议；应负责监督国有股股利的上缴；应按规定及时并事前向委派机构报告工作等。

2. 国有股权代表的委派

国有股权代表的来源有：一是原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包括正、副厂长及党委书记；二是企业职工代表，包括职工代表大会以及工会代表；三是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国有股权持有单位等从本部门派遣的代表；四是有能力的、离休的厂长、经理及党委书记，以及专家、社会贤达等。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可以委托控股公司、投资公司、企业集团的母公司、经济实体性总公司及某些特定部门行使国家股权和依法定程序委派股权代表。正确选择国有股权代表的委派机构，既是股份制企业正常发展的需要，也是从宏观上理顺产权关系，转变政府职能的需要。国有股权代表进入股份制企业可以作为股权代表、董事候选人和董事等。由于国有企业在改组为股份制企业之初，国有股在股权结构中占控股地位，因此，国有股权代表一般都会成为公司的董事或董事长。这样，国有股权代表的权利和义务，也就以董事的身份来考虑。

3. 国有股权代表的管理

国有股权代表的管理，包括国有持股单位对国有股权代表人选的规定条件，国有股权代表的薪金报酬以及相应的考核、奖惩等。具体来说，作为国有股权代表的人选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第一，廉洁奉公，对维护国有股权利益有强烈的责任心，能对国有股的保值增值承担明确责任；第二，必须具备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政策法规水平，具有相应的经营决策和管理能力；第三，具有较丰富的企业管理专业知识和实际经验，并有较好业绩和良好声誉。国有股权代表的报酬应取决于所负的责任和取得的业绩，同时，考虑工人工资水平、个人所得税税率、国有股股本价值以及企业经济效益高低等因素加以确定。国有股持股单位委托或者推荐的董事的报酬由企业决定，同时国有持股单位可根据股权代表的业绩给予相应的奖励。我国股份制有关法规规定，要建立严格的国有股权代表的考核、奖惩和监督制度。因此，国有股持有单位要对国有股权代表的工作，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考核，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事件进行处罚；对业绩突出者给予精神的和物质的奖励。

（三）国有股权运作管理

国有股权运作管理是指国有股份制企业开业以后，每一会计年度期间的国有股权管理。包括对国有股权的直接运作管理和指导法人股权的运作管理。这种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①建立股份公司国家股档案，对国家股股权及其收益实施动态管理。②通过股权代表参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参与股份制企业经营决策，控制与监督企业资产经营活动，维护国有股的合法权益。国家股持股单位因行为不当、决策失误造成国家股东权益遭受损失的，应追究其责任。③收取国家股股利。经股东会批准分配现金股利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及时按有关规定收缴国家股应分得的股利。④国有股股权的增购、转让及转让收入的管理。增购国家股股权须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转让国家股股权须遵从国家有关转让国家股的规定和有关股票交易的规定。国家股转让收入可用于购买须由国家控股的股份制企业的配股或购入其他

股权,也可用于国有资产经营性投资。⑤优化股权结构,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益。为此,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企业内部条件,通过股权转让,提高或降低国家股在企业股份中的比重,改变国有股权结构,提高国有资产产权经营效益。

(四) 国有股权收益管理

国有股权的收益管理,包括国有股权转让收益和股权分红收益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工作:①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时,企业存量国有资产折股出售的收入应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收取,解缴国库,依法纳入国家建设预算,按国家计划统筹使用。②国有股的股利收入也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组织收取,解缴入库,依法纳入国家建设性预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拒交。③国有法人股的股利收入由直接投资入股的法人单位收取,计入法人企业利润。④股份制企业破产或终止时,国有股权分得的资产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掌握处理,变现收入解缴国库。

关于国有股权收益管理问题,国家有关政府部門都作了相应的政策规定,主要内容就是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是国家股股利的征收机关。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按产权管理关系和现行财政体制分别负责组织、监督股份制企业的中央和地方国家股股利的收缴工作。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可以委托地方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代行组织收缴中央级国家股股利工作。国家股的股利收入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组织收取,解缴国库后,依法纳入国家建设性预算,根据国家计划统筹安排使用。

(五) 国有股权基础管理

为了搞好国有股权管理,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应做好各项基础工作。①建立健全国有股权管理制度,包括股权代表的资格审查制度、责任制度、工作报告制度、考核和奖惩制度,以及股权运作中申报审批制度,严格选拔和培训国有股权代表,提高股权代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能力和责任心。②建立健全及时反映股权运作的信息系统,建立相应的统计报告和分析制度,为宏观决策与管理提供科学依据。③建立与完善国有股权的管理机构,明确各级股权机构的职责。④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的权力机构与监督管理机构,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的职责。

四、西方国有股权管理的几种模式

国有企业不是社会主义国家所特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同样有国有企业,西方国家的国有股权管理已经经历了较长的时间,它们在长期的国有股权的管理中形成了自己的管理体系,可以为我们搞好国有股权管理所借鉴。这里介绍几种有代表性的西方国家国有股权管理模式。

(一) 法国的有限分权“二元”决策模式

在法国,国有股一方面要实现有效的增值盈利,另一方面还要承担国家的经济调节器的功能。在处理二者的关系时,既要保证国家对国有股的有效控制,又要保证企业拥有经营自主权,让大多数国有企业和私人企业一样,按照一般经济法则和市场规律运行,显示出有限分权的“二元”决策特点。国家作为国有股权的所有者,有明确的国有股权代表和所有权维护方式。国家和企业的关系表现为股份持有者和经营者的关系,国家对企业采用控股方式。所有权的维护方式有三种:一是明确国有股权管理部门。二是选派代表参加企业的董事会,任命董事长或决定董事长提名,保证国家对企业的领导权。三是向企业派驻稽查员、审计院代表和主管部门代表,负责监督企业的财务状况、规章制度执行情况以及企业账目,并充当

国家与企业间的信息桥梁。国家与企业间的信息桥梁。

(二) 意大利的“国家参与制”模式

意大利的国有企业，从国有化过程和资本经营方式来看，可分为政府直接经营和间接经营两大类。政府间接经营的国有企业，即国家参与制企业，它的股份被国家组建的各级控股公司逐级控制。国家控股公司可分为三个层次，一是控股公司本部。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协调子公司的活动；二是次级控股公司。是专业性强、规模相对小的企业集团，是既有金融性又有生产经营性的混合型公司；三是基层参与制企业，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 德国的“政府参与”模式

在德国，以财政部为核心对国有企业进行管理，联邦、州和地方政府三级都可以作为国有股权的代表拥有公共企业。三级政府参股的领域主要是一些涉及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部门，但又各有侧重，联邦政府主要是交通运输、邮电、通讯等领域，州政府侧重于能源、公路、港口等基础设施，地方政府主要是一些提供与当地居民生活相关的水、电、煤等生产企业。德国公共企业的目标是公众提供充足的、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因此，把政府参与的公共企业控制在有限范围内，凡是私人企业有效的，政府就不介入。公共企业的管理是通过监事会的各项决定和监督实施来实现的。

(四) 瑞典的“分权管理”模式

瑞典经济运行模式是市场经济，国家也进行必要的宏观调控，对国有股权实行法律化、规范化的分权管理，企业在宏观间接调控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瑞典，工业部设有国有企业管理局，专门负责管理国有企业，但并不直接干预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而是采用股权管理，以法律规范企业行为。国有企业管理局以股东身份行使所有权职能，参加国有企业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来掌握和控制企业的发展规划和重大经营决策。政府给予企业以充分自主的经营权。

瑞典的国有企业管理局，是国有企业的最高管理机构，它负责制定国有企业的方针政策，审批国有企业的重大经营决策，监督国有企业的经营活动，协调国有企业的关系，处理国有企业的法律事务等。

五、瑞典的国有企业管理模式

瑞典的国有企业管理模式，是由瑞典的国有企业管理法所规定的。瑞典的国有企业管理法，是瑞典政府为了规范国有企业的经营活动，提高国有企业的经济效益，而制定的一部法律。该法规定了国有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原则、经营目标、经营计划、经营考核、经营奖惩等一系列内容，对国有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了全面的规范。

六、瑞典的国有企业管理模式

瑞典的国有企业管理模式，是由瑞典的国有企业管理法所规定的。瑞典的国有企业管理法，是瑞典政府为了规范国有企业的经营活动，提高国有企业的经济效益，而制定的一部法律。该法规定了国有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原则、经营目标、经营计划、经营考核、经营奖惩等一系列内容，对国有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了全面的规范。瑞典的国有企业管理模式，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政企分开，企业自主经营；二是政府通过法律手段进行宏观调控；三是政府通过股权管理行使所有权职能；四是政府通过董事会来掌握和控制企业的发展规划和重大经营决策；五是政府给予企业以充分自主的经营权。

第二章 公司社会责任概述

第一节 概述

一、我国对劳动权的立法态度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重视对劳动权的保护。除了《宪法》规定劳动权,包括工作权(第42条)、休息权(第43条)和其他劳动权之外,1994年《劳动法》规定了诸多劳动权。除了《劳动法》,我国还颁布了一系列全国性、地方性劳动立法。虽然在劳动立法的过程中对立法宗旨问题有过不同争论,但整个劳动立法体系的立法宗旨终究在于捍卫劳动权。

我国自1983年以来就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国,也是一系列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签字国。截至1997年8月28日,我国已经签署了18项国际劳工组织公约。这些签署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包括第7号、第11号、第14号、第15号、第16号、第19号、第20号、第22号、第23号、第26号、第27号、第32号、第45号、第59号、第80号、第100号、第144号、第159号、第170号。劳动权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确认的社会权之中的重要部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列举的劳动权与我国宪法、法律的规定基本一致。

二、劳动者自益权与劳动者共益权的划分

按照一些欧洲劳动法专家的观点,劳动法可以分为个体性劳动法与集体性劳动法。^①前者调整的主要对象是,作为单独概念的劳动者与雇主之间发生的劳动关系;后者调整的主要对象是,作为集体概念的劳动者与雇主之间发生的劳动关系。个体性劳动法追求的主要目标是,维护劳动者个人的权利与自由;而集体性劳动法追求的主要目标是,维护劳动者集体的权力与民主。

我们认为,广义的劳动权可以分为自益权与共益权。自益权是劳动者仅为自己利益而行使的权利,而共益权是劳动者为自己利益的同时、兼为其他劳动者利益而行使的权利。自益权的主要内容是,劳动者个人直接从雇主受益;共益权的主要内容是,劳动者个人有机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雇主的决策,从而使劳动者个人间接从雇主受益。

劳动者的自益权主要包括: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我国《劳动法》规定的劳动权主要表现为劳动者的自益权。可见,劳动者的自益权既体现为财产利益(如工资),也体现为人身利益(如人身安全与健康)。

劳动者的共益权包括:参加集体谈判的权利,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罢工的权利,参加公司资本的权利,参与公司机关即公司治理结构的权利。

三、劳动者共益权与公司经济民主

目前,我国正在经历一场由传统计划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的历史转变。与经济改革相适应,劳动关系也必然会经历一场根本性变革,劳动立法与劳动权的保护也无可避免地要进行改革。而劳动立法改革的中心应当是,强化公司对劳动者的社会责任,周密地保护好劳动者应当享有的每一项权利。公司对其职工利益所负的社会责任是当代经济民主的一个重要内容。劳动者利益在公司的目的和目标中具有重要地位。为捍卫劳动者利益,应当从不同渠道导入保护劳动者权益的措施。当然,保护劳动权不仅是公司对劳动者应尽的社会责任,也是国家的责任。例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既确认了工人的工作权,也确认了国家实现充分就业的责任。鉴于我国对劳动者共益权的研究尚显薄弱,而落实劳动者共益权又是推进公司经济民主、强化公司对劳动者社会责任的重要一环,本章拟对职工参与公司机关的权利以及其他劳动者共益权,进行探讨。

第二节 确保公司经济民主的四项劳动者共益权

一、集体谈判权

劳动不是商品。劳动合同与普通民事合同判然有别,对维护劳动者权益至关重要。《劳动法》第16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劳动法》在劳动合同的期限、劳动合同的终止和解除等各个环节都体现着对劳动权的保护。

合同的缔结离不开谈判。《劳动法》第33条,允许各类企业的劳动者开展集体谈判。该条规定突破了1988年立法仅允许私营企业劳动者进行集体谈判的规定。因此,所有企业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要同时订立个人劳动合同和集体劳动合同。集体劳动合同包含的条款包括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尽管集体合同对少数具有高度劳动技能的劳动者来说并不特别重要,但对大多数普通劳动者来说必不可少。

集体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是企业职工,另一方当事人是企业。通常,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换言之,个人劳动合同的条款应当与集体合同的条款保持一致,个人劳动合同的条款不得与集体合同的条款相抵触。

由于传统的意识形态和实际上的困难,国有企业中劳动和资本之间的界限还很难划清。因此,集体合同还是一种新生事物,目前还在许多国有企业进行试点。由于外资企业于私营企业的资方利益有明确的界定,集体谈判在那里落实得较为容易。

在挪威,雇主协会在集体谈判中扮演着十分活跃的角色。在我国,全国性的雇主组织是全国工商业联合会。该组织的角色定位是民(私)营企业的自律组织,是联系政府与民(私)营企业的桥梁。到目前,该组织尚未承担起与工会组织开展集体谈判的工作。从长远看,可以把该组织改革为与全国总工会对等开展集体谈判的雇主协会。只有这样,才能建立工会与雇主协会之间的权力与利益制衡机制。

集体谈判的作用也是有限度的。因为:(1)有些决定从性质上看,不宜由集体谈判决定,只能由公司职工参加公司机关制度解决。这些事项如公司对政府的宏观调控政策和经济

行政指导的回应等。公司的这种回应很难通过集体谈判解决。(2) 在集体谈判机制没有建立起来、或者集体谈判机制不成熟的情况下, 公司职工参加公司机关制度更可以大有作为。因为集体谈判的成功需要劳资双方的共同意思表示。只要一方不接受对方的要约或重新要约, 集体谈判的努力就会付诸东流。德国工人理事会诞生的原因在于, 雇主一方拒绝在企业层次上进行集体谈判。在法国, 由于雇主也不愿意在企业层次上进行集体谈判, 因此导致了创设其他职工参与制度的努力。(3) 谈判自治作为私法自治原则的延伸, 在贯彻公司社会责任方面是有局限性的。而借助立法者的公权力, 不折不扣地推行公司职工参加制度, 则有助于解决这一问题。

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一) 国际公约的规定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把结社自由原则视为改善劳动条件、建设和平的重要手段。之后, 1944年5月10日《费城宣言》第1条第2项再次重申, 言论自由与结社自由对于持久的社会进步至关重要。为把这些抽象的原则转化为现实,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8条规定, 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人人有权组织工会和参加他所选择的工会, 工会有权建立全国性的协会或联合会, 有权组织或参加国际工会组织, 有权自由地进行工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工会在捍卫劳动者权利、协调劳资关系、预防和化解劳资纠纷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一般说来, 在建立工会的地方, 侵害劳动者权利的情况要少一些。

(二) 我国有关劳动者参加工会自由的立法及实践

我国尽管尚未签署有关保护结社自由和结社权的1948年《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但在宪法和法律中保障结社自由和结社权。1982年《宪法》第35条规定了结社自由。为确保工会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 明确工会的权利与义务, 我国于1992年4月3日通过了《工会法》。除了《工会法》, 《劳动法》第7条也确认,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根据《工会法》, 劳动者有权决定是否参加企业的工会。劳动者由于自身的原因也可以不参加工会, 未参加工会的劳动者不受歧视。但是, 企业抵制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行为是违法的。法律禁止歧视工会的歧视性行为。工会代表在任期内, 企业不得随意调动或解除其工作。

《工会法》第11条规定, 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级工会组织; 第13条要求, 各级工会组织的建立, 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12条规定, 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为工会的最高组织。这样, 最高组织与基层组织一起就组成了一个金字塔型的工会组织结构。

我国立法赋予工会许多保护职工利益的职责, 例如: 帮助实施集体合同, 参加劳动合同签订和平等协商制度, 在劳动者怠工时与企业经营者进行斡旋, 支持劳动者与企业践踏劳动者权利的行为作斗争。当然, 工会也有义务帮助其会员与用人单位建立良好稳定的工作关系, 推动企业的发展。但工会的基本职责是维护劳动者权利。

集体企业和国有企业中职工参加工会的比例历来比较高。但在私营企业组建工会的历史并不长。事实上, 由于过去十多年的改革, 企业的种类日趋多元化, 在集体企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中, 职工参加工会的比例历来比较低。在有工会的企业, 工会的影响也不像国有企业的工会那样大。一些外商投资企业, 虽然成立了工会, 但工会与企业经营者的关系十分紧张。因此, 全国总工会不断要求外商投资企业和非国有企业设立工会。